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318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3](#_Toc23168)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4](#_Toc32289)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4](#_Toc202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_Toc1724)

[（二）绩效评价原则 4](#_Toc212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_Toc20984)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6](#_Toc2843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8](#_Toc14767)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_Toc695)

[（一）存在的问题 9](#_Toc16658)

[（二）建议 9](#_Toc15833)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

2. 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人职数3名（1正2副），事业编制7名（干部），在编7名，退休1名。

3. 职能职责

（1）负责受理市和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区长公开电话（信箱）等提供的城市管理相关信息，提出办理意见。

（2）承办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的具体工作，负责协调、派遣、跟踪和督办群众对城市管理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建议。

（3）负责受理各类城市管理案件，明确责任单位，协调、派遣、核查、评价处置效果

（4）负责对智慧城市管理工作问题数据分析、研判，为政府建设规划提供依据。

（5）负责区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安全运行工作。

（6）负责各单位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操作以及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指导。

（7）承办区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 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218.18161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75.021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75.02141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74.6690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352331万元。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项目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3日至3月10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 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8.5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受理城市管理问题结案率 | 8 | 8 | 100 |
| 推进民生服务质量 | 12 | 12 | 100 |
| 受理重庆热线电话数量 | 10 | 10 | 100 |
| 促进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 15 | 13.5 | 90 |
| 保障系统性能稳定运行 | 15 | 15 | 100 |
| 项目绩效管理率 | 15 | 15 | 100 |
| 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提高率 | 16 | 16 | 10 |
| 广大群众满意度 | 9 | 9 | 100 |

1. 受理城市管理问题结案率

2021年11月正式启动数字管理系统第四期普查工作，加快实现建成区数字化管理全覆盖目标。今年以来共受理城市管理问题39378件，有效立案39221件，立案率99.6%；应结案案件39221件，按期结案38019件，按期结案率96.9%，结案38792件，结案率98.9%。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 推进民生服务质量

本单位始终秉承为人民服务理念，严格履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服务宗旨，持续打造“线上无休，线下无缝”、“互联网+热线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12319民生服务系统，确保为民服务能力，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 受理重庆热线电话数量

2021年1月至今，受理重庆热线电话640件（含：12319、41555319、41512319等热线），办结640件；受理网络舆情42件（含：政府公开信箱、网络留言交办单），办结42件。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 促进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为认真贯彻中央、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了以大数据和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夯实数字化城市管理基础，确保高效运行，实现内畅外联、共建共享，从而促进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但是各区县，特别是远郊区县的数字化城管在城市日常管理中不能得到有效应用，可能存在建而不用、用而不全的现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90%权重分。

5. 保障系统性能稳定运行

一是做好平台数据对接；二是加强日常维护。定期开展信息化安全隐患和硬件、网络故障的排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三是做好系统更新，定期对系统软硬件、网络进行优化，监管信息采集设备连续使用2年及以上宜进行更新。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 项目绩效管理率

通过项目绩效管理，我单位能够有效了解到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成效，差距以及原因，最后促进成长。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 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提高率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城智管、大城细管、大城众管要求，打造璧山“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我局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改革创新，纵深推进“马路办公”。整改市容环境类问题10366个、园林绿化类1891个，提高了城区的环境卫生质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 广大群众满意度

这一年，解决了多项城市管理问题，整改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为居民营造了一个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的居住环境；并进一步完善了12319民生服务系统，提升了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

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 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

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年，开展工作如下：一是我局全面推进我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建设；二是完善12319民生服务系统；三是优化提升数字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四是推进“马路办公”落实落地。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数字城管系统信息基础薄弱，信息化与智能化程度偏低。

由于我区现已建成的数字城管系统平台，其功能仅停留在对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案件建立、任务排查、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绩效考核”等7个阶段的闭环管理。远未达到市级要求的指挥协调、综合评价、城市运行安全监管、公众服务等智能化、智慧化管理层面。故存在一下几点问题：

一是智能化手段缺乏，综合行政执法、市政管理、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等工作信息化手段应用不多。

二是数据采集覆盖范围窄、数量少质量低，数据科学分析能力弱、决策参考应用价值不高，系统与系统间集成度低、互联互通不够。

二是在网络建设、计算资源建设薄弱，对政务数据利用和管理相关的存储、计算、运维、安全相关工作的建设和规范度不高，整体信息基础薄弱。

三是现有信息功能建设主体分散，未进行统一规划，存在信息孤岛，数据共享困难**。**

（二）建议

一是充分应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数据，结合辖区城市管理实际，发挥指挥、监督等作用，做好在城市管理考核中的应用，形成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二是按照国家、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基于现有数字化城市信息系统基础，建设符合璧山特色亮点的城市综管服平台，实现与市级平台联网，部署测试，上线运行，。强化“大城管”格局下的监督和考评职能，完善监测、指挥调度、考核评价、决策分析、公共服务等功能，为城市运行“问题全面发现、处置精准管理、风险有效应对”提供数据支撑，为“基层工作管用、百姓生活好用”赋能助力。

三是通过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及综合执法等行业业务应用，拓展网站、微信、12319服务热线等多种公众服务渠道，打通各城市管理领域之间的数据壁垒，形成“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治理体系。作好政府管好城市的重要“抓手”和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实现城市综合治理了“一网统管”，城市运行安全“一屏通览”，融合智能调度“一键联动”，便民惠民利民“一端服务”，系统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